证券代码：301325　　证券简称：曼恩斯特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总额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担保余额以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时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富徐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安诚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安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安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

上述额度按实际生效的最高额进行总额控制，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1）若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发生担保，可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进行调剂；（2）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进行调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对单笔担保事项进行批准，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授权有效期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9日、2026年11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本次担保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曼科技”或“债务人”）因经营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淮安分行”或“债权人”）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与交通银行淮安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或“本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淮曼科技	100.00%	87.69%	6,000.00	2.36%	否

注 1：上表“最近一期”指 2026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淮曼科技的担保余额为 3,0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淮曼科技担保余额为 9,000.00 万元。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剩余额度为 118,42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方名称：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4MACMRHE79M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建林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路街道长江东路 689 号（长江东路北侧，中驰路东侧面）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能源原动设备

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特种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淮曼科技 100.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78.09	59,176.50
负债总额	40,098.19	51,889.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6,142.29	50,430.15
净资产	7,579.90	7,287.23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项目	**2025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6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34.01	12,586.41
利润总额	-283.94	-277.33
净利润	-183.67	-292.67

注：部分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6,00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7、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不超过20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6.28%，担保余额为81,5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35%。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审批的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6%，担保余额为 0.00 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C261024GR397582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